



《负责任署名——学术期刊论文作者署名指引》
The Blue Book on Authoring Responsibly
for Academic Journal Articles

(蓝皮书)
2022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约翰威立国际出版集团



1 背景	1
2 目标	2
3 定义	3
3.1 署名作者	3
3.1.1 署名权	3
3.1.2 署名条件	3
3.1.3 署名责任	3
3.1.4 署名信息	4
3.1.5 署名顺序和第一作者	4
3.1.6 通讯作者	5
3.1.7 团体作者	5
3.2 贡献声明	6
3.3 致谢对象	6
4 署名行为和争议处理的原则	7
5 行为框架	8
5.1 投稿前	8
5.1.1 高校和其他研究机构	8
5.1.2 研究人员	8
5.2 投稿环节	8
5.2.1 作者	8
5.2.2 期刊出版单位	8
5.2.3 编辑	9
5.3 同行评审环节	9
5.3.1 作者	9
5.3.2 审稿人	9
5.3.3 编辑、期刊出版单位	9
5.4 出版环节	10
5.5 发表之后	10
5.6 特殊情况	10
6 总结	11
7 致谢	12

1 背景

在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是研究人员发布和传播学术研究成果的重要方式之一。学术期刊论文文献各项著录内容中，作者署名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之一。一方面，基于同行评审等形式的、严谨的评价流程，署名体现了学术共同体对作者所具有的学术论文著作权人身份的认可，并且这种认可是以正式出版的科学记录形式（论文）予以声明和记载。科研人员在论文中署名与否、署名身份、署名顺序通常体现了其对学术论文的贡献内容及贡献大小。另一方面，署名也明确了全体作者是论文内容的责任人，对与论文相联系的科研诚信、科学伦理等方面的问题承担责任，并有义务回应合理的询问与质疑。因而在相关科技评价活动中，署名作者也有权获得与发表论文相关的荣誉和利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人们面临的科学问题和社会问题日趋复杂，许多科技和社会问题的解决必须依赖于不同国家、不同机构、不同学科、不同专业领域的科研人员共同协作方能完成，越来越多的合作研究与合著发表成为现代科学研究和学术论文发表的趋势。与此同时，学术期刊论文署名的不规范和不端行为也随之而来，由此引发的署名纠纷越来越多。常见的署名问题主要表现为：未参与研究却署名、参与研究未被署名、署名顺序与事实贡献不符、未经他人同意将其列为署名作者、伪造虚假作者身份进行署名、作者同意署名但论文出现诚信问题时回避责任、论文被录用后随意变更署名作者和署名顺序、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也称“通信作者”）数量过多、混淆致谢和署名等。

学术期刊论文的作者署名问题已经引起全球学术期刊出版人员、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术组织、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单位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关注。一些国家科技管理机构、出版领域和国际学术组织针对其各自所在领域和学科范围的学术期刊论文的作者署名问题提供了一些相关规范、准则或指南等文件。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出版伦理道德委员会（COPE）、国际编辑委员会（IEC）、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ICMJE）、科学编辑理事会（CSE）、欧洲化学学会（EuChemS）、美国心理学会（APA）、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NHC PRC）等。

值得注意的是，各个不同机构不同时期发布的作者署名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很多概念和理念存在不同的理解和表述，特别是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时，不能起到清晰有效地指导实践的作用。

为此，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ISTIC）和约翰威立国际出版集团（Wiley）共同组建了研究团队，在广泛调研和梳理现有业内相关研究和探索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呈现的主要问题和争议，对学术期刊论文署名所涉及的概念及其定义进行界定，同时对相关利益主体在学术论文创作、出版、传播链条中各环节应该履行的最佳行为实践提供一个基本原则的框架，希望能够引导出版界、科学界和科技管理部门就作者署名相关概念和行为规范化的问题进一步形成共识。

2 目标

定义学术论文署名活动中的概念和角色

对学术期刊论文出版各个环节中所涉及的主要概念和角色进行梳理和定义，消除在一定范围内存在的误解并避免误用。

引导相关利益主体就规范化署名行为达成共识

明晰相关主体在学术期刊论文准备、写作、投稿、评

审、出版、传播各环节应该履行的最佳行为实践，提供详尽、规范的署名指导，凝练共识，促进学术论文署名的规范化建设。

防范署名不端，加强诚信治理

以防范署名不端行为作为切入点，加强科研诚信意识教育，推进学术诚信治理，净化学术风气，推进科研活动有序开展。

3 定义

3.1 署名作者

3.1.1 署名权

署名权 (Right to Claim Authorship) 是学术论文的撰写者和实际贡献者所拥有的道德与法律权利, 获得署名权体现学术共同体对论文作者身份的认可。论文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对于作者利用职务期间其所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条件所形成的论文, 作者个人享有署名权。

下列行为应视为对论文作者署名权的侵权行为:

- (1) 未经论文著作权人许可, 发表其论文的;
- (2) 未经合作者许可, 发表与他人合作研究成果的论文的;
- (3) 不符合署名条件, 为谋取名利, 在他人论文上署名的;
- (4) 假冒他人署名发表论文的;
- (5) 其他形式的侵权行为。

除了用自然人身份署名外, 也可以用团体作者形式署名, 包括合作团队署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署名等。

发表学术论文署名时, 作者不应使用笔名、昵称、缩写形式、虚构名等非正式署名方式。

3.1.2 署名条件

署名条件 (Authorship Criteria) 的最低要求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包括:

- (1) 参与研究工作, 在形成重要的创新性和实质性内容上有所贡献, 包括:
 - a. 提出研究创意;

- b. 或对研究思路 and 关键设计有重要贡献;
- c. 或者在获取、分析或解释数据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 d. 或起草、撰写研究论文;
- e. 或对论文进行关键性修改。

(2) 了解全部研究过程;

(3) 了解论文全文内容, 认可付诸发表的论文最终版本的内容, 包括本人和其他全部作者贡献的表述;

(4) 同意署名, 认可署名角色和顺序;

(5) 同意承担署名责任。

建议所有作者在研究最开始的时候就协商好作者的署名问题, 并留存书面记录。

署名作者中不应出现荣誉署名 (Gift, Guest or Honorary Authorship)、影子作者 (Ghost Authorship)。荣誉署名的现象往往是出于致敬、感谢或其他意愿, 将那些不符合署名条件的领导或资深学者列入作者名单。影子作者是论文的真实作者, 但是并没有在论文发表时署名, 往往和论文工厂或代写代发等学术不端问题相关。即使全部作者可能都不反对, 但是这些有违诚信的情况仍然应该受到抵制。

3.1.3 署名责任

署名意味着对已发表论文的义务与责任, 作者署名权益和署名责任 (Authorship Responsibilities) 是相对应的。因此作者终身享有署名权的同时, 也终身承担署名责任。

署名作者所承担的责任主要包括:

- (1) 全体署名作者保证论文全部内容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等方面完全可靠, 并共同承担责任;
- (2) 全体署名作者保证研究工作和论文撰写工作在诚信、伦理、隐私保护等方面完全可靠, 并共同承担责任;
- (3) 全体署名作者共同保证论文发表不侵犯他人的知

识产权和其他正当利益，并共同承担责任；

(4) 各署名作者对其分工部分的内容，有义务回应读者及相关者的正当询问和合理质疑。

3.1.4 署名信息

署名信息 (Authorship Information) 必须真实和准确，包括所有作者完整的联系信息，如工作单位、学术头衔、电子信箱和其他联系方式等。

作者署名单位应为作者的实际工作单位，或是为产出论文成果提供工作条件的机构组织。作者有义务确认已取得署名单位的授权（必要时需要出具授权证明材料），并向出版单位提供真实、完整的署名单位信息。作者署名的单位应具备监督管理相关作者科研行为的能力（例如组织伦理审查和诚信问题调查）、参与解决处理相关科研成果知识产权争议的能力。

作者联系方式信息中，必须提供电子信箱。强烈建议作者使用所属单位的工作电子信箱，这类信箱通常经过用户身份审核，实名注册管理。不建议使用免费注册、没有实名管理的公众免费信箱用于论文投稿。

建议在署名部分说明论文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所归属的具体机构及其部门或组织的名称、资助机构信息等。

出版单位要求作者提供署名信息时，应避免过度搜集作者隐私信息及与论文研究成果无关的信息，比如个人证件、旅行证件、性别、年龄、照片、个人履历等。在存在争议的情况下，作者可选择不提供非必要信息。出版单位采集作者非必要署名信息用于超出论文出版服务范围的应用时（例如分析学科趋势、性别分布等），需要提前告知作者信息收集的目的和可能的用途，并征得作者同意。

建议期刊出版单位在遵循个人信息与数据保护规则的前提下，为作者提供选择使用国际主流的、或管理部门要求的、或作者所在机构倡导的研究人员身份识别代码的服务。

建议专门标注具备通讯作者角色的作者，并列电子信箱、通信地址等详细完整的联系信息。如果未专门标注通讯作者，则默认第一作者承担通讯作者的角色，负责联系全体作者和承担在各阶段与期刊出版机构、读者等群体

的沟通联系工作。

署名为团体作者时，署名信息应包括全部参与论文工作的人员名单及有关信息。

3.1.5 署名顺序和第一作者

作者署名顺序 (Order of Authors) 排列的原则包括：

(1) 作者排序应该是所有具备署名条件的作者的集体决定，出版机构不参与意见；

(2) 作者排序应在投稿前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投稿后原则上不允许再作调整。

作者署名顺序排列的依据：

(1) 第一选择：按作者的贡献从大到小依次排序，适用于绝大多数期刊；

(2) 第二选择：按作者姓名的拼音字母顺序，仅适用于特定领域的期刊。这些期刊有长期沿用的按姓名排序的署名政策，且出版单位已经充分向作者和读者明示。论文署名采用作者姓名排序时，必须要在论文内容或标注中声明所有作者的分工和贡献。

第一作者 (First Author) 是指论文署名行中排序在第一位的研究人员。通常情况下（作者署名顺序排列的第一选择）以作者贡献大小排序，第一作者的身份代表其是对学术论文贡献最大的人。担任第一作者需要具备的条件包括：

(1) 关键学术创意和创新研究思路的提出者、核心成果的发现者；

(2) 或分担研究工作任务最多的作者；

(3) 或承担起草、撰写、修改论文工作量最多的作者。相对于其他作者角色，第一作者承担以下附加责任：

(1) 对论文整体结构和内容的解释；

(2) 对学术创意和科研思路设计的解释；

(3) 对论文文字表达和图表等内容的解释。

建议谨慎使用“同等贡献”“共同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等类似表述。由于研究团队组建结构的复杂性，还可能存在着跨领域合作研究的情况，某些情况下可能不止一位作者作出了举足轻重的贡献。他们贡献的大小难分伯仲，就会出现论文署名标注多位“第一作者”或“同等

贡献”的现象。出版单位应针对这一具体标注，要求提供全体作者签字确认的同意书。标注多位“第一作者”应秉持诚信原则，不应出现为迎合科研评价规则而标注不真实的“并列第一作者”情况。

3.1.6 通讯作者

通讯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是在投稿、同行评审和出版各个阶段主要负责与期刊进行联络的人。在全部作者中，通讯作者是一个职能性的角色，而不是一个荣誉性的角色。

担任通讯作者所需要的条件是：在出版活动全流程中，具备及时有效地与期刊出版单位、读者和其他机构联络沟通的能力和条件。具体包括：

(1) 能够在论文发表前承担：负责与期刊出版单位进行联络，按照期刊出版单位的程序和要求，提供论文内容及其他材料（例如提供署名确认信息、伦理道德审批文件、临床试验注册文件等）；

(2) 能够在同行评审过程中承担：负责联系全部署名作者，组织对审稿人的意见和要求进行回应；

(3) 能够在论文发表后承担：积极参与回应读者和其他相关者的正当询问和合理质疑（例如争鸣、举报等），并配合出版单位、资助机构、研究机构等完成相关的必要调查工作。

相对于其他作者角色，通讯作者承担的附加责任是：及时、准确、全面、恰当地实现沟通联系的事务性工作，具体包括：

(1) 确保全面执行期刊的投稿政策和稿件处理流程及相关要求；

(2) 确保联系全体作者，积极配合期刊出版单位工作，积极回应读者和相关者的询问和质疑。

基于通讯作者角色的定义，通讯作者身份不应作为对个人贡献或作用的判断依据。在实践中存在对通讯作者身份的误用的情况，典型的问题是把通讯作者身份错误理解或衍生理解为“项目负责人”“经费提供者”“团队召集人”“核心贡献者”“主要负责人”“责任作者”“知识产权唯一

拥有者”等体现贡献或者荣誉性的角色。

科研管理评价实践中，存在将“通讯作者”身份视同、替代或补充作为“第一作者”身份的现象。一种典型的情况是，对于同一篇论文，在一种场景下（例如对研究生毕业资格的评审）认定“第一作者”是论文最重要的贡献者，而在另一种场景下（例如对导师科研工作的绩效考核）又认定为“通讯作者”是论文最重要的贡献者。这样的规则更多从管理操作性方面考虑，而忽视了作者署名顺序和署名身份与每一个作者对论文实际贡献之间的对应关系。部分研究人员在论文署名时迎合这些基于误用和误解所制定的规则，却违背了署名的诚信原则，进而还引发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

避免多个“通讯作者”。根据通讯作者身份的定义，每篇论文应指定一名确实胜任沟通角色的“通讯作者”为宜，一般情况下不应指定多个“通讯作者”。为了避免基于利益驱使引发的投机取巧等不端现象，在确实需要指定多名“通讯作者”的情况下，期刊出版单位应要求作者说明理由。

3.1.7 团体作者

团体作者（Group Author）署名的条件是：

(1) 论文内容是特定团体机构的常规性工作的产出成果；

(2) 论文内容是特定团体机构汇编广泛信息而形成的、非独立完成的原始创新成果的集合；

(3) 论文作为某一团体机构发布官方观点意见，或声明和表态性质的文献。

团体作者承担以下附加责任：

(1) 团体作者应指定其中一名自然人，承担联系人的责任，并在论文中注明；

(2) 团体作者应使用标准规范的全称，不提倡仅使用简称和缩写形式。

标注团体作者时，建议尽可能列出全部成员的信息，也可以采用标注少数核心作者的信息作为作者代表，同时应确认作者代表已获得团体作者的书面授权。

3.2 贡献声明

为强化科研诚信，提高信息透明度，建议学术期刊在发表论文的同时附上“作者贡献声明”（Author Contribution Statement），用于说明每位作者对稿件的贡献情况。目前越来越多的学术期刊都在引导甚至要求作者提供“作者贡献声明”。

建议期刊出版单位使用“贡献者角色分类法”（Contributor Roles Taxonomy，简称 CRediT）对作者贡献声明进行标准化细分。CRediT 包含 14 个公开标准选项，对每个作者关于稿件的贡献度进行标准化描述，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扩展。

3.3 致谢对象

在论文中被列为致谢对象（Acknowledgements）的条件是：

（1）属于不能满足署名条件的“添砖加瓦”者，包括对完成论文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咨询意见、科研经费、工作条件、技术支持，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等；

（2）致谢对象本人事先知晓，并同意被列为“致谢对象”。

致谢的同时，需要说明致谢对象参与和贡献的具体内容。

4 署名行为和争议处理的原则

真实性原则

真实性是学术期刊论文作者署名应坚持的最基本原则。署名作者、署名顺序、署名信息以及贡献声明、致谢对象等都应该符合客观事实，坚持应署尽署，不符合署名条件的坚决不署。对于按作者贡献大小署名的论文，论文中作者的署名顺序要如实反映其对学术论文的实际贡献。严禁提供与事实不符的作者职称、学历或科研经历等虚假署名信息。

规范化原则

学术期刊论文作者署名应该规范化。作者署名单位应

使用规范的单位名称和单位全称。署名作者的联系方式应使用所属单位的工作电子信箱。作者贡献声明应按照结构化的标注方式，体现每一个合著者的姓名及其对论文作出的具体贡献。作者角色标注应与其实际发挥的功能一致。

知情原则

学术论文的所有署名作者享有知悉其署名论文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包括自身在学术论文中的署名顺序、贡献声明、应承担的署名责任和论文出版过程中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学术论文的同行评审状态、同行评审过程中编辑和专家关于学术论文的意见，以及在公共传播过程中来自读者的正当提问和合理质疑。

5 行为框架

为了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防患于未然，避免/减少不当署名的发生，在研究开展以及成果发表的各个阶段，研究机构、作者与学术期刊出版单位都应从署名规范的制定和执行等角度共同努力。

5.1 投稿前

5.1.1 高校和其他研究机构

高校和其他研究机构应保证署名政策的公开、透明。建议广泛征集本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教师学生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制定、发布并定期更新关于作者署名的政策。前期公开透明的政策可以有效避免后期的问题和争议。

政策制定者应充分意识到为了适应不同学科特点，署名政策可能会相应有所差别。

负责人事教育和学生培养的部门，需要对科研人员（特别是新员工、学生、短期访学人员等）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使其熟悉其所在领域的署名规范。

5.1.2 研究人员

在做研究计划的时候开始考虑到署名问题，并在后续研究进程中持续讨论。建议尽可能在面对面的会议中讨论、收集所有项目团队成员的意见，确保所有参与研究的人员的期望是一致的。

为了更好地反映所有研究者的实际贡献，在研究的过程中持续讨论署名问题，署名作者和署名顺序可以在整个项目的进展过程中发生变化。

在开始写论文之前初步确定署名。很多署名问题的争议是由于不对等的期望和沟通不畅而产生的，所以在开始

写论文之前，全体参与人员应尽可能书面确认每个人的分工，并形成署名的初步考虑。

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署名作者之间随时保持交流。理想情况下，如果有任何署名变化，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每个人。

论文写作完成后最终确定署名信息和作者贡献。根据对论文中的研究发现和对论文写作的实际贡献，经所有对论文有贡献的参与者讨论、协商、同意后，最终确定论文的署名作者和顺序，并在论文中注明每个作者的具体贡献。

5.2 投稿环节

5.2.1 作者

确保所有署名的作者都满足署名条件。确保所有具备署名资格的人员都被列为作者。确定署名顺序获得所有合作者同意。准确诚实地描述每一位作者的贡献。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作者信息（建议所有作者均使用来自所在机构分配使用的电子信箱）。建议作者使用研究人员身份识别代码。

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所有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提交稿件时，论文所有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论文投稿，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

一旦投稿，作者和署名顺序一般不允许进行改动。如果作者在投稿之后要求删除或添加某个作者或调整署名顺序，建议采取撤回投稿和重新投稿的方式处理。

5.2.2 期刊出版单位

在投稿指南中提供明确的论文署名规则，必须要求作

者在投稿时确认所有作者符合署名条件的最低要求,并且确认所有作者知情并同意投稿。期刊出版单位收到投稿后应知会所有作者,并确认作者电子信箱的有效性。

为了消除作者姓名混淆并确保出版信息完整正确,建议期刊出版单位鼓励所有作者(至少是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提供研究人员身份识别代码。

建议期刊出版单位发布合著论文的作者贡献声明政策,明确作者贡献声明文件的标准格式及其签署、提交的具体方式和要求,明确作者贡献要素以及作者贡献声明通用的规范表达用语。除了由作者提交贡献声明之外,期刊也可采用 CRediT 这类标准化分类方法来收集作者贡献信息。

投稿过程中,期刊出版单位可以采用学术不端检测系统,自动审查和识别不当署名。

5.2.3 编辑

对稿件进行接收确认前,与所有署名作者确认并核对署名信息、贡献、顺序等,告知署名作者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此过程中审查和识别不当署名。

编辑难以完全监控每份投稿的作者或贡献者名单,但可参考 COPE 的以下建议,对不恰当的作者身份保持警惕。这些建议适用于投稿、同行评审等多个阶段。

- (1) 作者名单上有来自非相关研究领域的人员;
- (2) 审稿过程中,通讯作者无法回应审稿人的意见;
- (3) 在修改阶段,擅自更改作者身份和排序而不通知期刊编辑;

(4) 贡献声明中缺少重要的角色(例如没有任何署名作者负责分析数据或起草论文);

(5) 文档属性显示稿件由不在作者名单中的某人撰写,或者文档中的修改或者注释由不在作者名单中的某人做出(检查 Word 文档属性中的撰写者信息);

(6) 多篇类似的综述论文分别以不同的作者署名发表(可通过使用论文标题或关键词进行检索);

(7) 相对于论文内容对应的研究和撰写工作量,作者数量显著过多或过少。

5.3 同行评审环节

5.3.1 作者

通讯作者需及时告知全体作者关于同行评审的进度(虽然通讯作者主要负责与期刊进行联系,但期刊也可以选择将通讯内容同时发给所有署名作者)。作者要积极配合编辑进行稿件的修改,对于编辑提出的质询及时回复,提供编辑要求的原始数据等。

通讯作者有义务保证在同行评审过程中,署名作者信息保持一致。如有变动,应及时主动告知期刊编辑。

全体作者应对最终发表版本的文字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5.3.2 审稿人

审稿人在受邀评审时,应自觉回避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作者(如存在合作关系的作者,存在师生关系的作者,存在亲属关系的作者,来自同一单位或部门的作者,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作者等),并及时披露存在的利益冲突。

审稿人应注意论文是否有潜在作者署名问题,并及时向编辑提出相应疑问和线索,协助编辑发现和判断不当署名情况。

5.3.3 编辑、期刊出版单位

在同行评审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如期刊出版单位发现署名不当或学术不端等问题,应及时联系作者要求解释说明,并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发现署名问题的稿件,期刊出版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同行评审,或者拒稿,并考虑通知作者所在的机构。建议期刊出版单位留存出现问题的稿件和处理过程的相关记录。

A. 初审阶段

审稿过程中时刻关注是否存在潜在的署名问题。编辑

应按照期刊的规定,对作者资格及贡献进行审查,如作者提交的贡献声明是否符合期刊的要求,并适时对作者提出质询,识别不当署名。

回避处理与编辑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作者的稿件(如来自同一单位或部门的作者)。编辑有义务对作者的稿件信息保密,并且不应利用稿件中的内容谋取不当利益,如窃取论文的数据及观点、买卖发表资格等。

编辑应根据署名作者合理选择审稿专家,可考虑让作者提名审稿人或者让作者说明哪些特定人员不适合对论文进行同行评审,避免提名有利益冲突的审稿人。

期刊应建立本刊编委和编辑投稿的管理机制。编委和编辑应回避本人作为作者署名的稿件的处理过程。

B. 退修阶段

编辑应核对作者返回的每一版修改稿中署名是否有变动,包括作者姓名、单位、数量、排序等。同行评审期间作者署名信息一般不允许变动。如因特殊原因,作者信息需要更新,应撤销投稿和重新投稿。期刊有权拒绝变更作者信息。

C. 校对阶段

建议编辑要求所有作者返回本人签名认可的校对函。除此之外,作者需要对最终发表版本的论文内容进行确认。若超过一定时限无法与作者取得联系,期刊可能会视为作者放弃发表并进行稿件收回(Withdrawal)处理。

5.4 出版环节

论文出版前,作者必须与期刊出版单位签署《版权转让协议》《专属许可协议》或《开放获取协议》等相关协议,确保论文的原创性,确保之前未曾发表,且其最终版论文只在该期刊发表。在所有署名作者对协议内容充分知晓并明确授权的情况下,通讯作者可代表全体作者签署相关协议。

期刊以最终版本发表论文后,原则上不得增减作者和变更作者署名顺序。如有特殊原因,应以刊发更正或声明

的方式变更作者署名信息,不能修改已发表最终版本论文。在线预出版的论文版本和传统印刷出版的论文版本同样被视为论文的最终版本。

期刊出版机构应公布涉及出版作者信息变更的程序,并确保过程透明、记录可靠。

5.5 发表之后

署名作者需要对论文的全部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可重复性等负责。在期刊要求时提供相应的原始数据。配合期刊完成出版后可能出现的任何质询,以及由此产生的更正、声明、撤稿等。作者责任终身有效。

发表之后如出现署名争议,建议先由作者内部协商处理,或由所在机构对该问题进行仲裁。如协商无果,作者可向专门学术仲裁机构提出申诉或向法院起诉。期刊根据判决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全体作者应配合期刊出版单位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

5.6 特殊情况

已故作者。如果所投稿论文包含某个离世作者,或者在论文评审过程中作者离世,论文的发表版本中应添加脚注或以类似形式予以说明。期刊经常会使用专门符号和标注来说明情况。合著者应对已故作者的贡献及其潜在利益冲突作出保证。如果已故作者是通讯作者,则应提名另一位合著者作为通讯作者。

特殊情况下的变更署名要求。在特殊情况下,期刊出版单位应充分判断理由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操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保全部作者和相关方知晓并同意。可以选择的操作方式包括:撤稿重投、发表更正声明等,但是不能直接更改已发表的最终版本论文。

译者不能作为作者署名。翻译已出版的学术论文不属于发表原创论文,再次出版应尊重原始文献作者的署名权,同时对译者进行标注。在原创论文撰写过程和发表中,仅承担翻译工作的人员通常不符合成为作者的条件,建议列为致谢对象。

6 总结

学术期刊论文的作者署名规则是学术道德体系的组成部分，更是著作权保护法严格规定的知识生产行为准则的组成部分，应当引起科研人员、期刊编辑、高校或研究机构、学术组织等相关方的高度重视。

为遏制学术期刊论文的各种署名不端行为，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相关的利益主体应主动理解学术论文署名的相关概念，了解署名的条件和应该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了解署名信息、署名顺序、贡献声明、致谢等的基本要求和规范化格式。

科技管理和评价实践活动中应通过形成共识，避免对“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等角色的误解和误用，谨慎应用“同等贡献”“共同”等身份判断，避免出于利益诉求而导致的署名学术不端行为。

科研人员在研究工作之初，应尽早开始考虑和讨论论文署名的问题。所有参与项目研究和论文写作、修改的科

研人员应共同协商是否符合署名条件和署名顺序，明确各自贡献。所有署名作者应保证投稿论文中的署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一旦投稿，原则上不允许再变动署名作者和顺序。

学术期刊出版单位应为投稿作者提供详尽、规范、透明的署名指导，在作者投稿过程中，利用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审查和识别署名不端行为。期刊编辑对稿件进行接收确认前，应与署名作者确认并核对署名信息、贡献、顺序、作者关系，告知作者署名责任，审查、识别、处理署名不端行为。审稿人自觉回避有潜在利益冲突的作者，协助编辑发现署名不端行为。

高校和其他研究机构应审查署名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单位和组织还应系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论文署名规范的宣传，普及科研诚信教育。

7 致谢

本蓝皮书由来自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约翰威立国际出版集团的团队协作完成，主要撰写人为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的马峥研究员、盖双双博士；约翰威立国际出版集团的张大平博士、张竹鑫女士、黄佳怡博士、李晓林女士和王越女士。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潘云涛研究

员、俞征鹿研究员、刘亚丽博士及约翰威立国际出版集团王赫先生、刘莺女士参与了本蓝皮书的策划、宣传和推广工作。同时在此由衷感谢来自科技出版行业、科技管理部门、文献学研究领域，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在本蓝皮书编制过程中给予的宝贵建议和指导。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INSTITUTE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OF CHINA

WILEY